

台灣藜心醫教公益協會
委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代辦學生參與偏鄉及部落服務志工
獎學金申請辦法（全國通用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本會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台灣藜心醫教公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落實健康平權，特提撥部分資金作為獎勵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及大學；以下簡稱各校）護理科及護理系在學學生，深入偏鄉及原住民族部落進行實地服務，培養學生對基層醫療環境之敏銳度與社會責任感，並提升其跨文化照護能力，引導護理新血關注偏鄉健康議題，為未來在地醫療照護網絡注入永續關懷力量。

第二條 辦理方式

本獎學金原則採委託各校代辦方式辦理；未完成委託代辦或合作程序之學校，其學生得於本會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受理審查及核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之護理科及護理系學生，品學符合規定，且不得重複領取同一性質或同一服務目的之獎助學金；一般學業獎學金及清寒補助，不在此限。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且品行良好，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應實際參與偏鄉或部落志工服務累計至少二十小時。服務時數之採計，以實地參與之服務活動為原則；單次健康教育、單次社區訪視、單次營隊、遠距衛教或其他未具持續性之活動，原則上不予採計。但其內容具實質服務成效者，得由本會或合作學校審酌認定之。偏鄉地區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相關地區範圍辦理。

四、本獎學金得視申請情形分組審查；必要時得分設專科組及大學組核給，並得優先鼓勵專科部學生申請。

第四條 獎助名額

本獎學金原則每學年獎助五名，得視年度預算、合作學校數及申請情形增列名額；分組名額及核給方式，由本會另行公告。

第五條 獎助金額

依實際參與偏鄉或部落志工服務時數核定：服務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小時者，每名核發新臺幣壹萬元整；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每名核發新臺幣貳萬元整。

第六條 獎助期限

本獎學金每次獎助一學期，符合資格者得連續申請。

第七條 申請時間及公告

一、本會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合作學校之申請時間由各校網站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各校學生事務處指定之承辦單位（如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或獎助學金承辦單位）；非合作學校之學生，應依本會公告期間備齊資料送交本會。

二、受獎名單由合作學校及本會審核後公告；非合作學校之申請案件，由本會審核後公告。

三、受獎人應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申請文件

一、合作學校學生：依各校規定（如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各校指定承辦單位。非合作學校學生：依本會指定方式（線上表單或紙本）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本會。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 實際參與各校行政單位、學生社團、服務隊或本會認可之志工團隊所辦理偏鄉或部落志工服務活動之時數證明文件。

(二) 參與服務活動之工作內容說明一份，並檢附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

(三)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志工服務隊帶隊老師之推薦函一封。

(四) 其他有利於審核之相關文件，如清寒證明、獲獎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表現之文件。

(五) 審查面向得參酌服務投入時數、服務內容品質、反思深度、經濟需求及推薦意見等因素綜合評估。

(六) 申請書、推薦表及時數證明格式，由本會另行公告；申請人亦得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審查參考。

第九條 審核程序

申請資料由合作學校協助彙整，經各校相關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及資料送本會複審；非合作學校之申請資料，由本會逕行初審及複審。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本會審核通過後，即通知各校（合作學校）或申請人辦理公告及核發事宜。

第十條 成果分享與授權

受獎學生應繳交偏鄉及部落服務心得報告一份；如本會擬公開刊登或發表，應另行徵得受獎學生書面同意，並得依其意願採具名或匿名方式辦理，以利服務經驗之分享與傳承。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准後施行；合作學校得依校內行政程序（如行政會議或相關委員會）備查或通過後，辦理受理及初審作業；修正時亦同。